植物保护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制定植物保护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许承保　张正光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备新　华修德　刘鹏程　刘泽文　吴益东

吴智丹　洪晓月　陶小荣　董莎萌

二、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好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每学年综合测评等级B等及以上）。

2.GPA不低于3.0。

3.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完成本专业指定的学术研究类课程组课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选修课8门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4.英语CET4级460分及以上,或CET6级426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或GRE1200分及以上，或雅思（A类）6分及以上。

5.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6.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三、推免排名方案

1.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包括学习成绩（满分为70分，由GPA折算得分）和综合素质成绩（满分30分）。计算方法为：

1）学习成绩=本人GPA绩点/4.5×70。GPA绩点以教务处提供的数据为准统计。

2）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综合测评得分（总分15分）和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总分15分）两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得分：以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为据，第1-5名计15分，6-10名计14.8分，11-15名计14.6分，16-20名14.4计分，21名及以后计14.2分。综合测评排名按学生前两年综合测评中能力排名和素质排名的平均值排序。即：学生综合测评班级排序值=（第一年综合测评能力排名+素质排名+第二年综合测评能力排名+素质排名）/4。

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取值办法见附件1。

2.对综合素质成绩分值相同的，按照学习成绩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

四、推荐名额

2025年我院推荐名额共67名(其中金善宝书院16名)。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名，综合排名前67名（其中金善宝书院16名）拟定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并报教务处统一公示。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五、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	9 月 12 日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方案。
2	9 月 13 日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说明会。
3	9 月 14 日 17:00 前	推荐生与学院联系，办理申请手续，并提交《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报名表》（附件 2）、《诚信承诺书》（附件 3），成绩单、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复印件，至学院学工办（17 号楼 205）。
4	9 月 19 日前	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推免生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
5	9 月 23 日前	获得学院推免资格、确定推免本校的学生提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4）、《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附件 5）、《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本科成绩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至学院教务办（17 号楼 219）。

六、其他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

究生。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修正。

2.对于南京农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我院直博生者，发放“优质生源奖学金”10000元人民币。

3.对于已具备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如在最后一学年表现不好或学习松懈，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学院有权建议学校取消其录取资格。

4.学生需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3），承诺所有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完全属实。否则，一经查实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属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5.如有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将按综合排名依次递补。

附件1：植物保护学院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取值办法

附件2：植物保护学院2025年免试推荐研究生报名表

附件3：2025年免试推荐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4：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附件5：南京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生政治思想情况表

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2024年9月12日

附 1：

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取值办法

根据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附加分总分为 15 分，同一类别和重复奖励的加分项目取最高值。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综合表现（6 分封顶）：热爱祖国、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身心健康、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公益事业计 6 分。

2. 发表论文（6 分封顶）：

1）在 SCI 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第一、二、三、四及以后作者，分别计 6、4、2、1 分/篇；

2）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0）》一类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4、3、2 分/篇；《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2010）》二类期刊，第一、二、三作者分别计 3、2、1 分/篇；

3）在其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计 1 分/篇（限第一作者，限 2 篇）。

以上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通讯作者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中文核心期刊以见刊为准，英文 SCI 有接收函即可。

3. 发明专利（仅取一项，取最高分）：

1）获得本专业领域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6、5 分/项；

2）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4、3 分/项；

3）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分别计 2、1 分/项。

以上专利授权人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专利认定以授权为准。

4.学科竞赛（9 分封顶）：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等高水平大赛：国家/国际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7、6、5 分（团体奖折半加）；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5、4、3 分（团体奖折半加）。

2）全国大学生植物保护专业能力大赛：国家级团体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0.5 分；专项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1 分（团体奖折半加）。团体奖和专项赛奖取最高值。

3）其他竞赛：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1 分（团体折半加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校市级一等奖，加 1 分（团体折半加分）。

同一项目（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取最高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无特等奖设置的竞赛，一等奖按最高分值计算。其他竞赛由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5.学术交流（仅取一项，取最高分）：

1）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加 5 分；

2）获学校（院）推荐参加其他国际交流访学项目 3 个月及以上：加 3 分；

3）获学校（院）推荐参加其他国际交流访学项目 10 天及以上：加 1 分；

4)参加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境内访学项目:加 1 分；

6.文体竞赛（4 分封顶）：

代表学校参赛（竞赛项目参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拓展学分实施办法》），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4、3、2、1 分（团体折半加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2、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一、二、三等奖（如按排名时，第一、二、三至八名），分别计 2、1、0.5 分（团体折半加分）。校级文艺比赛仅限校园文化艺术节相关比赛及校级部门组织的征文、演讲、表演类竞赛；校级体育竞赛仅限学校运动会各项比赛（趣味运动会项目不包括在内）。

文艺和体育两个领域，各有多项加分情况时，仅取一项，取最高分；同一项目（作品），获多级、多项奖励，取最高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重复的，取最高值；征文、演讲、表演类竞赛，各有多项加分情况时，仅取一项，取最高分。其他竞赛由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7.个人表彰（仅取一项，取最高分）：

获国家级优秀个人计 4 分/项；获省级优秀个人、校级十佳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社团干部（或明星工程）、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党员及以上奖励计 3 分/项；获得市级优秀个

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计 2 分/项；获得其他校级综合性个人奖励（奖学金除外）计 1 分/项。

8.英语与计算机（封顶 4 分）：

英语六级 550 分及以上/雅思 6.5/托福 90，计 1 分；雅思 7.0/托福 100 及以上，计 2 分；通过国家/省级计算机考试三级计 1 分，四级计 2 分。

9.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仅取一项，取最高分）：

1）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团体折半加分，限 5 位核心成员）；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团体折半加分，限 5 位核心成员）；入库类项目计 3 分（团体折半加分，限 5 位核心成员）。

2）参加共青团中央组织的“千校千项”、“镜头中的三下乡”社会实践评比，获优秀团队、优秀项目、优秀作品等奖项，计 3 分（团体折半加分，限 5 位核心成员）；参加江苏省“三下乡”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比，获优秀团队，计 2 分（团体折半加分，限 5 位核心成员）。

10.其他（可叠加）

1）获学校（院）推荐到国际组织实习：加 6 分；

2）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 5 分；

11.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1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

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3.其他奖励或有异议的奖励分由植物保护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 2：

植物保护学院 2025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报名表

一、 报名信息

姓名		班级		学号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				
其他英语成绩					
联系方式					
拟报考院校					

二、附加分申请

序号	加分事由	自评加分数	终审加分数
1			
2			
3			
4			
5			
6			
7			
8			

注： 1. 所有申请免推者均需提交报名表，否则视为弃权。

2. 附加分申请及英语等级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提交至院学工办（17 号楼 205），一次性提交所有支撑材料，逾期不补。

附 3：

2025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在 2025 年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中提供的所有材料、所列奖项和等级、所有个人信息完全属实。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取消本次免试推荐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 4：

南京农业大学 2025 年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6">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td></tr>
<tr><td>所在学校</td><td colspan="4"></td><td>是否直博 □</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习专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本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专业排名</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学院</td><td colspan="2"></td><td>申请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人获奖情况（可加页）：</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td><td colspan="3">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td></tr>
<tr><td colspan="7">以下由南京农业大学有关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7">所报考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td></tr>
<tr><td colspan="7">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签章</td></tr>
</table>

附 5：

南京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生政治思想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报考学院（系）</td><td colspan="2"></td><td>报考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应届生学校院系及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该申请人在贵校期间，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不够可附页）：

推免生所在院系单位公章
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该表将归入新生档案，请认真填写，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都将取消入学资格。